苗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三條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

第三條 畢業生名冊、套印畢 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及其式 樣與核發畢業證書、修業證 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 理:

一、畢業生名册:

- (一)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, 依學號編列名冊。各 國中應於當年六月底 前,造列名冊二份, 一份存校,一份送本 府核辦,並永久保 存。
- (二)各國中畢業生名冊, 送經本府審查無誤, 經核復同意其備查之 年、月、日文號,即 為畢業證書(修業證 明書)核准文號。
- 二、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 明書:
 - (一)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 書之作業,由各國中 依規定自行驗(套) 印,免送本府驗印。

第三條 畢業生名冊、套印畢 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及其式 樣與核發畢業證書、修業證 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 理:

一、畢業生名册:

- (一)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, 依學號編列名冊。各 國中應於當年六月底 前,造列名冊二份, 一份存校,一份送本 府核辦,並永久保 存。
- (二)各國中畢業生名冊, 送經本府教育局審查 無誤,經核復同意其 備查之年、月、 號,即為畢業證書 (修業證明書)核准 文號。
- 二、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 明書:
 - (一)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 書之作業,由各國中 依規定自行驗(套) 印,免送本府驗印。

為配合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 例之修正情形,爰修正第三條 之規定。

- 三、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之字樣:
 - (一)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 證明書,有任何一字 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 時,均應換張重寫, 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 章。
 - (二)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 書各欄之填寫,均須 以黑筆正楷書寫,其 年、月、日數字一律 大寫,或以電腦套印 方式代替。
 - (三)國中該任校長調離, 由兼任校長代理時, 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 書、修業證明書上之 校長署名,應在校長 簽字章右下方加蓋 「代理校長」。
- 四、核發國中畢業證書及修 業證明書:
 - (一)國中應屆畢業生經 查符合發給畢業證 書之條件者,一律 發給畢業證書。
 - (二)國中應屆畢業生經 考試或保送軍校就 讀(含因故被軍校 退學或開除)持有

- 三、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之字樣:
 - (一)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 證明書,有任何一字 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 時,均應換張重寫, 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 章。
 - (二)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 書各欄之填寫,均須 以黑筆正楷書寫,其 年、月、日數字一律 大寫,或以電腦套印 方式代替。
 - (三)國中該任校長調離, 由兼任校長代理時 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 書、修業證明書上之 校長署名,應在校長 簽字章右下方加蓋 「代理校長」。
- 四、核發國中畢業證書及修 業證明書:
 - (一)國中應屆畢業生經 查符合發給畢業證 書之條件者,一律 發給畢業證書。
 - (二)國中應屆畢業生經 考試或保送軍校就 讀(含因故被軍校

證業軍校者回讀納書。活為不受給適離學校不。所學學校不與學校不會與一人。

- (三)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 典禮日發給。
- (四)因升學報名必須在 畢業典禮前繳驗畢 業證書者,得先行 影印加蓋關防發 給。

- (三)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 典禮日發給。
- (四)因升學報名必須在 畢業典禮前繳驗畢 業證書者,得先行 影印加蓋關防發 給。